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26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慕爾果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宥薰

兼被告

被告 呂功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8年度執聲字第19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慕爾果有限公司、郭宥薰、呂功世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俱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慕爾果有限公司、郭宥薰、呂功世所涉違反修正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，而涉犯修正前同條例第27條第1項前段之罪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民國107年度偵字第100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「慕爾果天然防曬乳 SPF 40（120 ml）」44個、「慕爾果天然防曬乳 SPF 40（6g）」52個，所內含之「氧化鋅」成分濃度已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規定，足以損害人體健康

，為被告慕爾果有限公司所有、供被告郭宥薰、呂功世犯罪所用之物，尚未經行政機關「沒入銷毀」，有扣押物品清單2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7月11日FDA研字第0000000000號含暨所附檢驗報告書1份在卷足憑。從而，此部分聲請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於107年5月2日修正公布名稱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及其全文32條，並指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，嗣行政院於108年4月29日以院臺衛字第0000000000號令定其施行日期，其中除第18條第1項第4款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外，其餘款項規定自108年7月1日施行。經查，修正前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固規定：「違反第23條第1項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」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，依修正前之規定，固屬「妨害衛生之物品」，而應沒收銷燬；惟修正後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8條則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」，亦即，修正後該妨害衛生之物品處置由「刑事沒收銷燬」劃歸「行政沒入銷毀」。本件扣案之上開物品，依修正後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8條規定既有由行政機關執行行政「沒入銷毀」之特別規定，則法院自不得另為刑事「沒收銷燬」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至扣案如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等物，俱為用以認定被告三人違反修正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犯行之證據，並未對於其所犯本案之罪有任何促成、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，顯非屬於其供犯罪所用之物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曾鈴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扣 押 物 名 稱	數 量
一	慕爾果天然防曬乳 SPF 40 (120 ml)	44個
二	慕爾果天然防曬乳 SPF 40 (6g)	52個
三	訂 單	5張
四	官網廣告	3張
五	出貨單	1本
六	零售紀錄	1本
七	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 銷貨紀錄光碟	1片